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III)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264,988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的股份總數為231,264,98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因此，合共231,264,988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

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6,872,018 (99.99%)	150 (0.01%)
2.	批准供股*	36,864,168 (99.98%)	8,000 (0.02%)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各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生效。進一步詳情(交易安排及股票換領以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灰色變更為紫色。現有股份的股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將不再能夠於市場上流通並將不可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I)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IV)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於同日僅會獲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